

文言实词知识

WENYAN SHICI ZHISHI

王 政 白 编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文言实词知识

王政白 编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78年·合肥

文言实词知识

王政白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frac{1}{2}$ 字数：160,000

1978年12月第1版

197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0

统一书号：9102·16 定价：0.53元

前 言

为了继承我国灿烂的古代文化遗产，使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遵照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关于继承历史遗产和古为今用的指示，结合当前教学与阅读文言文的实际，编写了这本《文言实词知识》。

本书以文言实词的意义为中心，通过古今异同的比较，从文字、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各个不同的方面介绍了文言实词的知识，以供初学文言的工农兵群众、青年学生和中学语文教师参考。

本书的例句，主要选自一些传统篇目，近年发行的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文言文也是选用的一个重点；另外，还在其它古代作品中选了一些。

文言里，单音词占绝对优势。在大多数情况下，字和词是一致的，一个字就是一个词。因此，研究文言，传统上都以字为单位。为了行文的方便，本书也沿用了这个办法，在论及某个具体的单音词时，往往不称“某词”而称“某字”。不过，这只是行文如此，实际上还是以词为单位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的支持、关怀和鼓励；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并吸取了他们的研

究成果；安徽省教育局教材编审室，六安地、县教育局的领导同志和六安、合肥的部分教师在百忙中审阅了初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不够，政治思想水平不高，对文言实词的研究也很肤浅，再加之编写时间仓卒，错误和缺点一定不少，恳切地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学习文言实词的目的和意义	(1)
第二章 文言实词的类别和构成	(4)
第一节 文言实词的类别	(4)
第二节 文言实词的构成	(35)
第三章 词义的发展变化	(58)
第一节 词的本义和引申义	(58)
第二节 词的比喻义和借代义	(70)
第三节 词义的演变	(85)
第四章 词类的活用	(107)
第一节 名词、形容词、副词用作动词	(109)
第二节 形容词、动词、数词用作名词	(115)
第三节 名词、动词用作副词	(119)
第四节 他称代词用作自称代词、对称代词	(125)
第五节 动词、形容词、名词、数词用作使动性动词和意动性动词	(128)
第五章 读音与意义的关系	(140)
第一节 同音通假	(140)
第二节 字音异读	(153)

第六章 字形与字义的关系	(171)
第一节 析字形辨本义	(171)
第二节 字同形异	(183)
第三节 字同义异	(201)
第四节 义同字异	(215)

第一章 学习文言实词的目的和意义

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教导我们：“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新民主主义论》）我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我们伟大的各族人民，非常聪明，非常勤劳，非常勇敢，出现过许多杰出的科学家和无数能工巧匠，创造了灿烂的古代科学文化，对人类作出过巨大的贡献。很多宝贵的文化遗产是由文言记载下来，流传至今的。为了实践毛主席的教导，批判地继承古代文化遗产，使其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做到“古为今用”，就要学习文言。

文言里，有虚词，有实词；而实词占绝对多数。但有许多文言实词的意义和用法已与现代汉语不同了，如果不知晓古今词义的异同变化，就难于正确理解文意。如李斯在《秦廷议焚书》中说：“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这里的“树”，容易理解为名词“树木”，以为“种树”就是“种植树木”。其实，这里的“树”是动词，与“种”字并列，也是“种植”的意思，“种树”就是“种庄稼和植树

木”。不然，那就要把上述一段文字理解为有关种庄稼的书都烧掉而只留种树的书籍了。这显然与主张“百姓当家则力农工”（李斯：《秦廷议焚书》）的李斯所说的原意不相合的。再如《商君书·更法》说：“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这个“怒”字，也容易把它理解为“暴怒”，但一捉摸上下文的意思，“教”、“诛”、“怒”三字的意义是层层递进的，“诛”已经是杀，“暴怒”并不是加重的手段，显然与文意不合。其实，这里的“怒”就是“拏”，一人有罪，妻子连坐的意思。这样理解，文意就顺了。又如《汉书》中的两句话：“信降匈奴”；（《高帝纪》）“王必欲降武”。（《苏武传》）“信”是韩信，“武”是苏武。在这两句话里，“降匈奴”与“降武”的结构一样，但两个“降”字的意义和用法却很不相同：“降匈奴”是“投降匈奴”的意思；“降武”并不是“投降苏武”，而正好相反，是“使苏武投降”的意思。由此可见，文言实词的意义和用法是相当复杂的，如果不正确掌握它，就不可能真正弄通文章的内容，有时甚至还会搞错。所以，我们学习文言，除了要研究文言虚词以外，还必须很好地掌握文言实词，以提高阅读文言文的能力。

文言实词的意义和用法尽管极为繁复，却也是有规律可循的。如上面提到的“树”，不指“树木”而是“种植”的意思，是由于词义的演变；“怒”字同“拏”字的意义可以相通，是由于同音通假；“降”字的意义和用法的差别会那么大，是由于词类的活用。所以，如果我们在广泛阅读文言文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对一些常见的文言实词的意义和用法，做一些综合的研究和辨析，并同现代汉语作比较，探索其异

同变化，从中找出规律来，就不难收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效果。

毛主席指出：“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由于我们没有努力学习语言，古人语言中的许多还有生气的东西我们就没有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当然我们坚决反对去用已经死了的语汇和典故，这是确定了的，但是好的仍然有用的东西还是应该继承。”（《反对党八股》）许多有生气的文言词语在毛主席的光辉著作中得到了充分精确合理的利用。所以，我们学习文言，掌握一点文言实词知识，对进一步学习、领会毛泽东思想，对丰富现代汉语词汇，对继承古代优秀的文化遗产，都有一定的意义。

第二章 文言实词的类别和构成

第一节 文言实词的类别

文言实词指的是文言词中有比较实在的具体的意义，能够充当句子成分的词。它包括除虚词以外的全部文言词。在数量上，文言实词占整个文言词的绝对多数。根据文言实词的意义及其在句中的功能，可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七类。弄清文言实词的词类，对我们更好地读懂文言文，准确地理解其文意是有帮助的。

一、名 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的词叫做名词。可以分为四类：

(一) 专有名词：

表示某一人或事物所专有的名称的词叫做专有名词。例如：

① 齐败魏兵于马陵，虏其太子申，杀将军庞涓。

(《史记·商君列传》)

②秦制之得，亦已明矣。继汉而帝者，虽百代可知也。(柳宗元：《封建论》)——“得”，正确。“帝”，称帝。

例①中的“齐”、“魏”、“马陵”、“申”、“庞涓”和例②中的“秦”、“汉”等都是专有名词。

(二)普通名词：

表示一般的人或事物的名称的词叫做普通名词。例如：

①臣闻地广者粟多，国大者人众，兵强则士勇。(李斯：《谏逐客书》)——“兵强”，兵力强大。

②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令必行，则已矣。(《商君书·画策》)——“贵”，重。

例①中的“地”、“粟”、“国”、“人”、“兵”、“士”和例②中的“王”、“义”、“法”、“令”等都是普通名词。

(三)时间名词：

表示时间的名称的词叫做时间名词。例如：

①或王命急宣，有时朝发白帝，暮到江陵。(郦道元：《水经注》)——“或”，偶或。“宣”，传达。

②明日，秦人皆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说。(《史记·商君列传》)——“说”，同“悦”。

例①中的“朝”、“暮”和例②中的“明日”、“年”

等都是时间名词。

(四)方位名词:

表示方向位置的名称的词叫做方位名词。例如:

①愚池之东,为愚堂。其南,为愚亭。池之中,为愚岛。(柳宗元:《愚溪诗序》)

②旁开小窗,左右各四,共八扇。(魏学洢:《核舟记》)

例①中的“东”、“南”、“中”和例②中的“旁”、“左”、“右”等都是方位名词。

二、动 词

表示动作、行为或变化的词叫做动词。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动作动词:

表示动作行为的词叫做动作动词。例如:

①其后秦伐赵,拔石城。明年复攻赵,杀二万人。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吾恂恂而起,视其缶,而吾蛇尚存,则弛然而卧。
(柳宗元:《捕蛇者说》)

例①中的“伐”、“拔”、“攻”、“杀”和例②中的“起”、“视”、“存”、“卧”等都是动作动词。

(二)意念动词:

表示人物的心理活动的词叫做意念动词。例如：

①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陆游：《十一月十四日风雨大作》）——“戍”，防守。“轮台”，地名，这里泛指边疆。

②人又益喜，惟恐沛公不为秦王。（《史记·高祖本纪》）

例①中的“哀”、“思”和例②中的“喜”、“恐”等都是意念动词。

（三）存在动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存在而不表示什么动作的词叫做存在动词。例如：

①夫过有厚薄，则刑有轻重；善有大小，则赏有多少。（《商君书·开塞》）

②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柳宗元：《封建论》）——“咎(jiù旧)”，过失。

例①中的“有”和例②中的“在”等都是存在动词。

（四）联系动词：

只在句子中起联系作用并不表示动作的词叫做联系动词。例如：

①此为长江之险已与我共之矣。（《资治通鉴·汉纪》）

②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三国志·诸葛亮传》）

例①中的“为”和例②中的“犹”等都是联系动词。

(五)助动词:

助动词是动词的一个附类。它不能单独在语句中起一般动词的作用,只能与另一动词或形容词连用,作那个动词或形容词的状语,对那个动词或形容词起辅助作用。助动词按照它的意义和作用,可以分为四类:

1.表示可能的助动词。例如:

①其言如此,其人可知也。(李贽:《赞刘谐》)

②民以此为教,则粟焉得无少,而兵焉得无弱也。

(《商君书·农战》)

例①中的“可”、例②中的“得”等是文言文中经常用来表示可能的助动词。

2.表示应当的助动词。例如:

①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曹操:《褒枣祗令》)——“大收”,丰收。

②若有作奸犯科及为忠善者,宜付有司论其刑赏。(诸葛亮:《前出师表》)——“作奸”,作奸邪的事情。“科”,法律条文。“忠善”,指有益于国家的好事。

例①中的“当”、例②中的“宜”等是文言文中经常用来表示应当的助动词。

3.表示意向的助动词。例如:

①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论语·卫灵公》)

②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李斯：《秦廷议焚书》）——“偶语”，两人以上在一起谈论。“弃市”，处死。

例①中的“欲”、例②中的“敢”等是文言文中经常用来表示意向的助动词。

4.表示被动的助动词。例如：

①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见欺。（《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徒见欺”，白白地被欺骗。

②屈原，楚贤臣也，被谗放逐，作《离骚》赋。（《汉书·贾谊传》）

例①中的“见”、例②中的“被”等是文言文中经常用来表示被动的助动词。

三、形 容 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性状或者动作行为的状态的词叫做形容词。可以分为三类：

（一）表示人或事物的形状的形容词。例如：

①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白居易：《卖炭翁》）

②是以太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李斯：《谏逐客书》）

例①中的“苍苍”、“黑”，例②中的“大”、“细”、“深”等都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形状的形容词。

(二)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的形容词。例如：

①上果贤乎？下果不肖乎？（柳宗元：《封建论》）

②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李斯：《谏逐客书》）

例①中的“贤”、“不肖”，例②中的“殷盛”、“富强”等都是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的形容词。

(三)表示动作、行为的状态的形容词。例如：

①入而徐趋，至而自谢，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战国策·赵策》）——“徐”，慢。“趋”，小跑。“自谢”，自己谢罪。“疾”，快。

②目不能两视而明，耳不能两听而聪。（《荀子·劝学》）——“两视”，同时看两样东西。“明”，看得清楚。“聪”，听得清楚。

例①中的“徐”、“疾”，例②中的“明”、“聪”等都是表示动作、行为的状态的形容词。

四、数词

表示数目的词叫做数词。可以归纳为下面八种：

(一)定数：